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1025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羽和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彩翎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志忠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50萬550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245元，上訴人繳納1萬50元，尚應繳納19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
書記官 陳怡安